

华池县 2025 年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项目 (续购)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2

合同编号: HCNJZX-007

采购单位 (甲方):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

华池县2025年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华池县恒峰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结余资金，按照中标价格继续采购黄芩种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华池县2025年中药材种子种苗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小计/元
1	黄芩种子	纯度不低于95%,净度90%以上,发芽率60%以上。	188	254.9	47798.8
合计			188		47798.8

二、货物清单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肆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整；（小写）：47798.8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

四、验收标准

1. 货物指标需符合采购表所列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将货物运至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付款方式

供货到位，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按供方承诺执行,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等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若在7 日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体更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1 %累计, 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地址:华池县柔远镇南街37号 电话:0934-5121596	乙方(供方):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华池县五蛟镇刘家湾行政村辛家台自然村09号 电话:0934-595505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陈剑 日期: 2025.6.1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洪云 日期: 2025.6.13
账 号: 662306074250900010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池支行	账 号: 61012300700006701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池支行